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士小字第2210號

原告 水世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侯冠姣

被告 大日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為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0樓之7房屋所有權人，亦為原告所管理水世紀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區分所有權人，依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約定，被告應按月應繳管理費，如未於期限內繳納，得按年息百分之5加計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，尚積欠按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元計算共10個月計13,560元管理費未繳納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與系爭社區住戶規約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備證明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函文、申請報備檢查表、住戶規約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系爭社區住戶規約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為
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
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仕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